

## 出口報關檢核表使用說明

### 第一欄 報單類別：

G5 國貨出口：凡貨物製造產地為臺灣者，稱之為國貨。包括：

- 1.原料來源及加工\*地皆為臺灣者。(\*貨品之加工附加價值率逾 35%者)
- 2.進口原料經加工後之國貨(貨品之加工附加價值率逾 35%者)

G3 外貨復出口：指產品本身由外進口，且在臺灣未經加工或貨品之加工附加價值率未逾 35%者。\*請提供原進口報單號碼，若您無法找到原始進口報單號碼，請出具切結書。轉售性質請再提供進口報單或國內購買憑證(發票)影本

B9 保稅廠加工品出口：

- 1.貨物輸出人為保稅工廠。請提供 (1)保稅工廠監管編號。(2)用料清表文號。(3)保出字號。
- 2.貨物輸出人為一般貿易商，但產品來源為保稅工廠之合作外銷案件。請提供保稅工廠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。

B8 保稅廠原料復出口：限定貨物輸出人為保稅工廠，且為未經加工之原料形態復出口案件，請提供監管編號及保出字號。

**第二欄 開立零稅率發票：**請參考<附件 2>之統計方式對照表。

**第三欄 中文品名：**產品之中文名稱。

**第四欄 商標：**其定義為「產品實體上無論有無註冊之廠牌名稱、圖樣及字樣」，例如：CPU-INTEL，若有圖樣請貼在欄位內。

**第五欄 報關金額：**指向臺灣海關申報之出口金額。

**第六欄 產地證明：**如需申請產地證明書者請在該欄內打「V」，  
產証須隨包裹出口者請於「要隨機」欄內打「V」  
產証不隨包裹出口者請於「不隨機」欄內打「V」

**第七欄 其他服務**

申請第三聯：如需沖、退原料稅請在該欄內打「V」附上清表並填上頁數。

申請第四聯：如需退內地稅時請在該欄內打「V」，若有清表則請附上清表。

申請第五聯：如需申請出口證明聯時請在該欄內打「V」。